



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F28762/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F28762/01

2. 项目名称：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2210200002525-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7.7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37.7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万元）
1	分包 1	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服务	信息传输业	337.79

5.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和联调等工作，共同签署交付确认书（不代表验收合格）；

(2) 自交付确认书之日起为期 6 个月试运行，运行期间保证无故障，如出现故障，试运行时间应顺延；

(3) 试运行期满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发起验收，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合格；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 1 日内完成相关系统（部件、备件等）的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4) 自签署验收意见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手机取证分析系统、数据恢复系统、勘察取证便携装备、在线提取检验设备、智能语音劝阻终端等）：3 年；维保期（预警宣传防范子系统）：2 年；数据应用服务期：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进行关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 址：

<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index.jhtml> (注：两个平台均须操作！)

3. 获取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3.2 供应商须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3

3.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3.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4 未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延庆区分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白帆 010-81198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服务</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服务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服务	信息传输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 分包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 346756034237</u> <u>注: 须备注“ZTXY-2022-F28762 保证金”</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合同签订后 <u>15</u>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p>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现场送达。						
28.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1908151、010-5190907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p>						
29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times服务年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4《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评审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投标：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p>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4.2-3.4.7 项规定修正。

3.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3.4、3.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10	类似业绩	<p>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的乙方可以是投标人本身（即与本项目投标人公司名称完全一致的单位），也可以是可以说明与投标人关系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业绩的，须提供投标人和分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括：首页、清单页和甲乙双方盖章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公司资质	<p>投标人具有如下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省级（含）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能力符合数据安全评估二级评定资格要求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服务，一级（含）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4)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数据安全建设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70 分)	40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p>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需逐条响应。</p> <p>(1) 一般技术指标满分 13 分，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248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 0.1 分，直至 0 分。</p> <p>(2) #指标满分 27 分，本项目#指标共计 27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条扣 1 分，直至 0 分。</p> <p>注：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或说明解释的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10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供货方案、②验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试运行、⑤功能测试、⑥进度安排、⑦可行性情况，⑧工作时间进度表、⑨工作程序和步骤、⑩管理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评审：</p> <p>(1) 上述 10 项均提供，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p> <p>(2) 上述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1 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得分。</p> <p>(3) 上述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2 分；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不具有可实施性，不得分。</p> <p>(4) 上述方案针对性强，得 2 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不具有针对性，不得分。</p> <p>(5) 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承诺内容：完全按照用户要求供货，并于 30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p> <p>注：承诺函须至少包括：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承诺内容、投</p>

			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技术水平		<p>投标人可提供与反信息诈骗(本项目涉及的模块功能: 包括预警预防、诈骗防护、诈骗电话)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 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 ①证明材料为: 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p> <p>②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若投标人是代理商, 须同时提供原厂授权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6	技术能力		<p>为市、区、所等反诈单位预警宣传防范和资源共享, 需投标人具备如下技术能力:</p> <p>投标人所投的“预警宣传防范子系统”数据汇聚功能能够无缝对接市反诈平台“综合预警”系统预警数据下发和反馈功能。此条款须提供承诺函, 内容自拟。提供得 6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p>注: 承诺函须至少包括: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承诺事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培训、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得 3 分; 一般完整、具有针对性, 得 1.5 分; 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 得 0.5 分, 未提供, 不得分。</p>

				2. 培训计划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部分具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10 分)	10	投标报价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延庆区反诈中心建设项目

二、技术要求

信息查控设备购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1	台	<p>1. 硬件要求：高性能取证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八核十六线程；内存不低于 32GB；系统盘不低于 1T SSD+2T SSD，显卡不低于 NVIDIA 8GB 显存。</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对手机进行截屏取证和拍照取证。</p> <p>(2) 支持 3 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 /SD 卡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p> <p>(3) 支持并行操作：在手机取证时，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分析等。</p> <p>(4) 支持多种方式取证，数据线直接取证、蓝牙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D 卡取证等。</p> <p>(5) 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p> <p># (6) 支持对 Android 手机机身存储进行镜像。（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7) 支持镜像文件解析取证，包括山寨机平台（MTK、SPD、Mstar、CoolSand、INF、ADI）、诺基亚 S40、SIM 卡镜像、黑莓平台、Android 平台（包括 MTK Android 手机）、iPhone 平台、SD 卡镜像。</p> <p>(8) 支持 MATE30、MATE30PRO、P30、P30PRO、MATE20、V20、荣耀 V30、荣耀 V30 PRO、荣耀 20、NOVA6 等全版本解锁，华为高级备份全面升级，支持最新系统版本和系统应用分身数据获取。</p> <p>(9) 支持 OPPO 全系列高级备份支持手机应用程序解析。</p> <p>(10) 支持小米高级备份，支持 Android 5.0 以上版本所有手机。</p> <p>(11) 支持移除全盘加密的魅族手机（如 16XS/16S/16T/16SP PRO、8X、PRO 7/PRO 6、NOTE9/NOTE 8/NOTE 6/NOTE 5、6/6T、MAX、E/E2/E3）屏幕锁。</p>

		<p>(12) iPhone 提权取证，突破 iOS 系统（支持 iOS10.0-14.3 版本，不包含 12.4.7）限制，无需越狱，即可绕过备份密码。</p> <p># (13) 支持 Android 手机镜像、Android 手机备份文件、文件夹和文件进行解析以及恢复。（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14) 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系统日志和密码密钥等信息，并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p> <p>(15) 支持提取 SIM 卡上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以及 SIM 使用记录。</p> <p>(16)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p> <p>(17) 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p> <p># (18) 支持手机应用程序解析，程序包括即时通讯类、电子邮箱类、地理位置类、打车出行类、电子商务类、浏览器类等。（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19) 支持不少于 400 个小众应用解析，如小米天气、搜狐邮箱、密友、365 日历、SUGAR 苏格、百聊、百合婚恋、新浪邮箱、巴士管家、印象笔记、Hello 语音、华为智慧生活、益盟操盘手、阿里巴巴等。</p> <p>(20) 支持 imToken、布洛克城、币信、HyperPay、火币 Pro、币安等区块链应用解析。</p> <p>(21)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p> <p>(22) 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p> <p>(23) 支持生成取证报告，并支持导出、检索、关联分析等操作。</p> <p>(24) 支持合并案件、拆分案件、合并检材功能，实现案件与</p>
--	--	--

			<p>检材的灵活管理。</p> <p>(25) 配备绿色版的案例查看工具, 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 使用此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标签报告、数据包, 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p> <p>(26) 语音识别, 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 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 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p> <p>(27) 涉案分析, 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 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 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p> <p>(28) 照片分析, 快速识别手机中所有照片的人脸, 并进行分类, 种类包括 SH、SB、SJ、SM、SK、证件照(身份证、银行卡、护照、驾驶证、车牌、名片等)、二维码、人物照片等。辅助分析嫌疑人及其关系网人物样貌。新增 AI 人脸搜索功能, 导入目标图片, 对检材中的人物照片进行人脸搜索, 碰撞匹配, 结果展示。</p> <p>(29) 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 实现跨语言办案。</p> <p>(30) 群聊分析, 基于语义分析去伪存真, 从大量繁杂的聊天内容中总结群聊话题、群亲密关系、群发言活跃度以及群发言分析。</p> <p>(31) 支持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 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提取, 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p> <p>(32) 要求提供具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手机取证工具集, 内含不少于 30 款工具, 包含 Android 图片恢复工具, 全面支持恢复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中兴、金立等品牌手机的删除图片。</p>
数据恢复系统	1	套	<p># (1) 支持对海康、大华、360 行车记录仪、音视频记录仪的视频文件解析, 支持对格式化或删除但未被覆盖的数据进行提取。(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支持由于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中进行的误格式化、误分区而引起的监控视频数据丢失的恢复。</p> <p>(3) 支持海康威视、汉邦高科、宇视、锐明视讯等十几种监控日志提取。</p> <p>(4) 支持无人机、摄像机、手机等常见视频设备删除文件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p>

		<p># (5) 支持修复 AVI、MP4 格式的损坏视频文件。(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6) 支持 MySQL、SQLServer、SQLite、Access、Oracle、Sybase、PgSQL 数据库的数据提取及恢复。</p> <p>(7) 支持 MySQL、xb、SQLServer、BAK、Oracle dmp 备份格式解析。</p> <p>(8) 支持修复 MP4、AVI、MOV、3GP、M4V、WMV 格式的损坏视频, MP4 格式(H264 编码)无需参照视频修复。</p> <p>(9) 支持修复 OGG、MP3、WAV、ACC、AM、M4A 等格式的损坏音频。</p> <p>(10) 支持 MySQL 5.0 及以上版本、SQL SERVER2005/2008/2012/2014/2016/2017 版本、SQLite3 版本、Access2003 版本的数据库恢复。</p> <p>(11) 支持通过文件/文件夹, 镜像, 磁盘, 阵列等不同数据源进行恢复。</p> <p>(12) 支持删除记录, 删除表, 删除库、勒索病毒破坏、文件损坏等情况下数据库恢复。</p> <p>(13) 支持通过自定义表结构的方式对磁盘、镜像等存储进行深度恢复。</p> <p>(14) 支持执行 SQL 脚本查询恢复结果。</p> <p>(15) 支持 Windows、Linux、Mac 等主流操作系统删除数据的恢复。</p> <p>(16) 支持普通硬盘、分区、可移动介质(U 盘、移动硬盘、SD 卡)的数据恢复。</p> <p># (17) 支持 FAT32、NTFS、HFS+、Ext3/4、ReFS 格式文件恢复, 被删除文件所在的存储区域未被再次写入数据, 可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18) 支持 QQ、SKYPE、阿里旺旺、ICQ 即时通讯恢复。</p> <p>(19) 支持 CHROME 内核(包括 360, OPERA)的历史记录/COOKIE、搜狗浏览器历史记录/COOKIE、360 收藏夹上网记录恢复。</p> <p>(20) 支持 foxmail6.5 、outlook express、闪电邮、thunderbird 邮件的恢复。</p> <p>(21) 支持恢复一键恢复或者误 ghost 的文件。</p> <p>(22) 支持通过直接连接手机获取删除的应用程序记录。</p> <p>(23) 支持 Sqlite 数据库删除记录的恢复。</p> <p># (24) 支持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删除数据恢复, 包括收发账号、</p>
--	--	---

		<p>收发时间、聊天内容等。(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5) 支持手机短信、通话记录、通讯录的删除数据恢复。</p> <p>(26) 支持手机 QQ 和计算机 QQ 的删除数据恢复, 包括: 账号信息、好友帐号、好友昵称、聊天记录等信息。</p> <p>(27) 支持 Office 文件、PDF 文件、WPS 文件、压缩文档受损修复。</p> <p>(28) 支持微信公众号 webp 图片、photoshop 使用的 psd、bz2/tar/gz 压缩包等文件类型签名恢复以及 Unicode 文本的提取恢复。</p> <p>(29)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5EE/raid6(P+Q) /JBOD 六种磁盘阵列的数据恢复。</p>
勘察取证便携装备	1 台	<p>1. 硬件要求</p> <p>(1) 配置电容触控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1.6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2) 配置 CPU 不低于四核八线程,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SSD 系统盘不低于 480GB。</p> <p>(3) 主要 I/O 接口: 不少于 2 个 SATA/SAS 只读接口、1 个 IDE 只读接口、2 个 SATA/SAS 读写接口、1 个 USB3.0 只读接口, 4 个 USB3.0 读写口, 1 个 USB3.1 Type-C 接口, 万兆网口和千兆网口, HDMI 显示接口。</p> <p>(4) 配置 WIFI 模块。</p> <p>2. 软件要求</p> <p>(1) 硬盘复制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二、二对二复制, 并提供 SATA/SAS 免接线直插式只读接口。</p> <p>(2) 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如坏扇区)的多次尝试复制功能, 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p> <p>(3) 支持在硬盘复制或镜像时进行关键词搜索, 并可将结果直接导入内置取证分析软件进行分析。</p> <p>(4) 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 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p> <p>(5) 并行工作能力, 即在硬盘复制的同时支持对数据进行取证分析以及仿真分析。</p> <p>(6) 支持 USB、SATA、SAS、IDE 接口类型的存储介质的识别以及只读功能。</p> <p>(7) 支持两路同时复制, 支持两路同时镜像, 复制和镜像过</p>

		<p>程支持校验。</p> <p>(8) 支持 4K 硬盘复制和镜像。</p> <p>(9) 支持两路同时镜像还原成磁盘，还原过程支持校验。</p> <p>(10) 支持对多个磁盘或镜像的并行数据分析和关键词搜索。</p> <p>(11) 支持 E01、Ex01、L01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p> <p>(12) 支持 Linux 的 MDADM 软 RAID 解析。</p> <p>(13) 支持证据文件镜像挂载成本地磁盘功能。</p> <p>(14) 支持检材中虚拟磁盘镜像的解析功能。</p> <p>(15) 支持磁盘/镜像检材类型数据源重置功能。</p> <p>(16) 支持 win10 的 Windows Storage Spaces 存储空间解析。</p> <p>(17) 支持 macOS 的 Fusion Drive 融合磁盘解析。</p> <p>(18) 支持 EFS 离线解密、BitLocker 离线解密、FileVault2 离线解密、VeraCrypt 离线解密、Luks 离线解密。</p> <p>(19) 支持对苹果系统 APFS 下的 FileVault2 加解密数据解密及 APFS 文件系统加密数据解密。</p> <p>(20) 支持对苹果系统的新文件系统 APFS 未加密的数据解析。</p> <p>(21) 支持 TrueCrypt 加密文件/分区的自动检测和加载解密。</p> <p>(22) 支持系统痕迹分析功能，可获取 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未分配簇中打印记录等用户痕迹信息。</p> <p>(23) 支持注册表被删除键名、键值的恢复，并能显示最后写入时间。</p> <p>(24) 支持快速解析 IE、Chrome、Firefox、360、傲游、Opera、腾讯 TT、世界之窗、搜狗、Microsoft Edge、2345 浏览器、Yandex 浏览器等浏览器上网记录信息，方便分析用户网页浏览记录。</p> <p>(25) 支持解析 QQ 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在未保存密码的情况下，也可能解析出聊天记录的内容。</p> <p>(26) 支持在线情况下即时通讯内容的维文转汉文翻译、语音转文字等功能。</p> <p>(27) 支持 QQ 解析设备锁绕过功能。</p> <p>(28) 支持手机微信备份文件解析，可解析备份在电脑上的微信信息。（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9) 在联网及获取绑定手机的情况下，需支持解析电脑版微信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微信登陆状态下可在线解析无需手机；需支持从内存镜像中获取微信密钥进行离线解析。</p>
--	--	---

			<p>(30) 支持卷影副本解析，并可查看文件的历史版本。</p> <p>(31) 支持 MD5、SHA-1、SHA-256 等多种哈希值计算。</p> <p>(32) 支持按时间线方式浏览文件和取证结果。</p> <p>(33) 支持将取证结果直接导出到数据逻辑关系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p> <p>(34) 支持 NTFS 文件溯源分析、涉案分析等分析功能。</p> <p>(35) 支持 NTFS 安全属性等高级属性解析功能。</p> <p>(36) 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Mac OS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进行仿真取证。</p> <p># (37) 支持物理盘和系统镜像两种方式进行系统仿真及密码绕过，系统包括 Mac、Windows 及 Linux。(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 (38) 支持 Android 和 iPhone 手机信息采集，包括手机系统信息、QQ、微信、新浪微博等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39) 支持 iPhone 和 Android 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包括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p> <p># (40) 支持通过网络和直接连接监控录像机硬盘，进行视频下载获取目标磁盘上的系统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在线提取 检验设备	1	台	<p>(1) 接入设备后可一键完成勘查功能，支持各种 Windows 操作系统调查。</p> <p>(2) 支持绕过 Windows 系统启动密码，无痕登陆操作系统进行调查。</p> <p>(3) 支持现场自动勘查。</p> <p>(4) 支持内存自动获取。</p> <p>(5) 支持桌面打开窗口自动固定。</p> <p>(6) 支持计算机系统信息获取。</p> <p>(7) 支持计算机当前进程、使用端口、网络通讯信息、剪贴板等易失数据获取。</p> <p>(8) 支持 U 盘、移动硬盘、相机等外部设备使用记录获取。</p> <p>(9) 支持邮箱、浏览器、无线网络等已保存账号密码获取。</p> <p>(10) 支持 Windows 登录密码获取。</p> <p>(11) 支持上网记录获取。</p> <p>(12) 支持开关机、最近打开文档、最近访问目录、最近运行</p>

		<p>程序等用户活动记录获取。</p> <p>(13) 支持本地邮件信息获取。</p> <p>(14) 支持自动保存密码的 QQ 聊天记录获取。</p> <p>(15) 支持最近使用文档自动导出。</p> <p>(16) 支持特定文件搜索与导出。</p> <p>(17) 支持微信聊天记录、账号信息、群组信息等信息的采集。</p> <p>(18) 支持现场重现功能，可以对指定时间段内的主动操作痕迹进行播放（顺序/倒序）。</p> <p>(19) 除易失数据外，其余采集项同在线采集，与在线采集使用同一策略进行离线采集。</p> <p>(20) 支持结果浏览功能，可对勘查结果进行快速浏览及过滤。</p> <p>(21) 支持无痕浏览功能，可在不留痕迹的情况下浏览目标计算机上的文件存储结构。</p> <p>(22) 配备专用管理工具对设备进行管理，提供勘查数据管理、上传，勘查策略定制，版本升级等功能。</p> <p>(23) 支持定制现场勘查流程及勘查内容。</p> <p>(24) 支持定制特定文件内容，包括文件名称、类型、时间、排除项等。</p> <p>(25) 支持 Mac 系统各种数据采集。</p> <p>(26) 可自动识别出电脑上安装的杀毒软件，并提示关闭。</p> <p>(27) 获取前可自动禁用屏保、休眠功能，软件正常关闭可自动还原。</p> <p>(28) 支持未选择情况下可自动进行内存获取。</p> <p>(29) 支持未选择情况下可自动进行开启的应用程序界面截屏。</p> <p>(30) 可获取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信息、设备使用记录、系统操作记录、邮件头数据、QQ 信息。</p> <p>(31) 可查看最近访问文档。</p> <p>(32) 可提取已删除文件可根据配置策略提取所需文件。</p> <p>(33) 可获取更全面的上网信息、即时通信信息、邮件信息。</p> <p>(34) 可配置取证策略及其管理，制定通用的策略管理，可定制是否进行内存固定、桌面固定、现场播放流程，可定制是否采集对应数据。可识别专用设备。</p> <p>(35) 可以根据分发策略生成现勘精灵。按照标准升级模式，软件单独升级。</p> <p>(36) 可在前端助手查看采集数据。</p> <p>(37) 采集设备可被系统正确识别。</p>
--	--	--

智能语音 劝阻终端	13	套	<p>(1) CPU 主频 200M.</p> <p>(2) 提供 2 个 10/100M Base-T 以太网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p> <p>(3) 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1q、IEEE802.1xIP、ICMP、ARP、HTTP、BOOTP、FTP、TFTP、DHCP、NAT、PPPOE 等标准协议。</p> <p>(4) 支持语音优先标记 (TOS)、动态抖动缓冲区 (JITTER BUFFER)、语音侦测 (VAD)、舒适背景噪音生成 (CNG)、业务区分结构 (Diff-Serv)、增益控制、帧丢失补偿、回音抵消等语音质量保证。</p> <p># (5) 支持劝阻电话点拨功能、外呼状态检测、96110 电话回拨功能、网内座席轮询功能、自动外呼功能等业务功能, 每个终端支持 4 个坐席。</p>
--------------	----	---	---

系统平台建设

建设内容	服务要求		
预警宣传防 范子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具体内容
	(一) 数据接入		
	1	市局下发数 据对接接口	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的开发, 保障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 将市局下发的预警数据对接汇入本地预警系统平台, 利用本地系统进行统一整理和统一处置。
	2	互联 网 预警数据 对接接口	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的开发, 打通公安内外网交互边界, 将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取的预警数据顺畅摆渡至公安内网平台, 利用本地建设系统对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和统一处理。
	3	重点易被害 人群数据 对接接口	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 将结合本地人口信息挖掘出的重点易被害人群数据汇入预警系统平台, 利用系统功能对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和统一处置。
	(二) 算法模型		
	4	冒充公检法 诈骗预警 模型	结合大数据分析冒充公检法诈骗犯罪手法, 提取作案手段特征, 建立冒充公检法诈骗数据模型, 为大数据自动挖掘、感知冒充公检法诈骗提供参照依据。
	5	杀猪盘诈骗 预警模型	结合大数据分析杀猪盘诈骗犯罪手法, 提取作案工具、话术手段等特征, 建立杀猪盘诈骗数据模型, 为大数据自动挖掘、感知杀猪盘诈骗提供参照依据。
	6	冒充客服 诈骗预警 模型	结合大数据分析冒充客服诈骗犯罪手法, 提取犯罪手段、话术等特征, 建立冒充客服诈骗数据模型, 为大数据自动挖掘、感知冒充客服诈骗提供参照依据。

	7	兼职刷单 诈骗预警 模型	结合大数据分析兼职刷单诈骗犯罪手法,提取犯罪手段、话术等数据特征,建立兼职刷单诈骗数据模型,为大数据自动挖掘、感知兼职刷单诈骗提供参照依据。
	8	虚假贷款 诈骗预警 模型	结合大数据分析虚假贷款诈骗犯罪手法,提取犯罪手段、话术等数据特征,建立虚假贷款诈骗数据模型,为大数据自动挖掘、感知虚假贷款诈骗提供参照依据。
	9	网络活动 行为分析 模型	基于对预警涉及受害事主的网络行为数据信息采集,实现对预警涉及受害事主的网络行为特征分析,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为重点易受骗人群的挖掘提供分析参照。
	10	APP 应用 行为分析 模型	基于对预警涉及受害事主的 APP 应用行为数据采集,实现对预警涉及受害事主关联 APP 的应用行为分析,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为重点易受骗人群的挖掘,提供分析参照。
	11	通话行为 分析模型	结合历史话单数据,筛选本地预警涉及受害事主关联通话信息,并实现对预警关联受害人的通话特征分析,建立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为通讯侧重点易受骗人群的感知挖掘,提供分析参照。
	12	个人标签 分析模型	综合本地各类型诈骗受害人,结合本地人口数据、互联网数据、本地大数据等多维度数据资源,实现对各类型诈骗受害人特征分析,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为重点易受骗人群的挖掘分析提供分析参照。
	13	预警优先级 判定模型	结合本地实时案件,综合预警碰撞分析,从通话时长、通话频次、通话时间等维度,分析高危预警数据的信息特征,并建立基于本地案件特征的预警优先级判定模型,为本地预警数据的处置优先级实现自动判定划分。
	14	预警数据 落地分配 模型	结合本地反诈工作人员组织架构,以及本地数据分发下沉处置要求,构建相应的数据分发下沉、分配转派算法逻辑,使预警数据能够精准下达至相应的处置单位。
	(三) 数据处理		
	15	去重	将汇入的丰富预警数据,结合通话时长、电话主被叫关系等信息,对数据进行去重整理,保障输出数据的单一性、高参考性。
	16	清洗	将汇入的丰富预警数据,利用数据分析处理算法自动识别属于同一案件的预警信息,通过数据清洗算法,将产生的通话时长进行累加,保障预警风险评估的准确性。
	17	#处置 优先级判定	对数据进行自动化风险评估,通过对预警数据来源、通话时长、犯罪类型等信息进行综合计算,评估预警

		风险，为劝阻工作制定处置优先级。
18	预警列表	系统通过对汇入数据的字段话处理，通过列表展示的方式，对预警信息进行呈现，支持依据不同数据源进行预警信息以及汇总预警信息列表。
19	预警检索	预警数据经过整理汇总后，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模糊查询、关键词键入查询、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20	预警关联图	系统通过数据整合后，自动将存在关系的预警信息进行串并，并自动绘制关联图，可通过预警信息的关联图直观查看所有关联预警信息。
21	高危预警	预警数据接入汇聚后，结合风险评估，自动提取高危预警信息，并整理独立的高危预警列表，指引预高优先级处理。
（四）预警处置		
22	自动劝阻	推送预警时会经过此劝阻逻辑，依据预警数据的等级，设定是否发短信、外呼劝阻方式等
23	劝阻任务分配（我的任务）	按要求对预警数据自动分配，推送至每个在线劝阻座席，并实时弹屏提醒，线上反馈劝阻结果及反馈时间等
24	预警落地分析（本地人口分析）	依据本地人口信息，对预警数据中涉及的被害事主派出所辖区归属进行落地分析
25	#预警转派	结合处置过程中了解到的预警信息实际位置归属，针对错误分配的预警信息，支持一键转派功能，快速转派至相应派出所劝阻单位
26	电话劝阻功能（群呼轮询轮振）	针对自动群呼的电话，具备轮询轮振功能，自动群呼电话接通后，转入在线劝阻座席，依据座席空闲的状况进行分析，轮询轮振
27	自定义电话语音	可通过自动逸语音文件的录制，上传系统，作为劝阻电话播出后，被劝阻受害人接听到的警示音
28	电话劝阻功能（自动播放语音）	自动电话劝阻电话，可设置自动播放语音功能，电话接通后自动播放一段已录好的警示音
29	电话劝阻功能（录音）	劝阻外呼全程录音
30	短信劝阻功能（短信群发）	自动预警短信群发
31	#短信劝阻功能（策略配置）	短信群发策略配置
32	#处置时间轴	自动实时记录预警数据的处置记录，依据时间节点，记录预警数据入库时间、劝阻受理时间、劝阻民警、

		反馈时间、反馈结果等信息
33	嫌疑人白名单（全国资源）	嫌疑人白名单设置，对白名单里的嫌疑人系统不会进行追呼发短信警示
34	预警信息综合查询	根据不同条件查询预警信息，实现预警数据批量导出功能
35	预警任务导入	支持以标准模板临时导入预警任务并自动入库统计
36	信息补全	补全预警数据事主号码人员信息及所属派出所辖区
37	易受骗人群库	将全区预警数据反馈的事主信息汇总管理
38	回访库（案件回访库）	建立案件回访库，针对案件进行回访，建立回访机制，展示案件回访记录如：犯罪金额、银行卡、QQ、微信等，实现数据一键批量导出
39	回访库（预警回访库）	建立预警回访库，针对预警数据进行回访，并将预警数据同案件进行比对，建立回访机制，展示比中结果和回访记录，实现数据一键批量导出
40	#值班计划	设置值班计划，展示今日值班人员
（五）劝阻反馈		
41	反馈详情	反馈信息通过线上流转，基层单位通过反馈信息录入，流转至分局中心，可查看到详细的反馈信息。
42	反馈信息统计	系统实时依据反馈结果，进行信息采集和统计，记录犯罪劝阻制止情况。
43	反馈时限	支持对基层单位限定反馈时间，要求基层单位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
44	反馈超时提醒	基层单位在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置的时候，当反馈时间即将超时时，弹窗提醒民警及时进行反馈。
45	#反馈信息同步	反馈信息同步至分局、市局两级平台，市局、分局中心可对反馈信息实时进行查看。
（六）运维管理		
46	#话术管理	针对不同犯罪类型、劝阻话术，入库时间，更新时间进行添加管理，可供劝阻民警进行话术学习和话术分享。
47	边界管理	边界信息查看、边界运行情况以及边界编辑管理功能。
48	基础配置管理	系统管理员拥有对系统的基础配置权限，能够修改系统展示标题、系统展示菜单等信息。
49	数据配置管理	系统运维角色拥有对数据配置的权限，系统可对接多元渠道预警信息，通过来源启用/禁用，控制数据的流入。

	(七) 预警监测大屏	
50	#预警总览	通过独立的大屏展示页面,展示本地预警数据的总体情况,包括本地预警的派出所辖区热力地图、预警数据量统计情况、数据风险等级分布情况、预警趋势以及挽损情况,可通过日、月、年以及累计,筛选展示的统计结果。
51	态势分析	通过独立大屏展示页面,展示本地预警数据的趋势分析结果,包括地域分布趋势、诈骗类型趋势、挽损情况趋势,同时通过动态滚动列表,实时展示汇入的预警信息。
52	预警分析	通过独立大屏展示页面,展示本地预警数据的分析结果,包括预警数据量的环比统计、案件数量环比统计、预警与案件数据的碰撞环比统计、以及数据变化趋势统计,支持通过时间维度或诈骗类型维度进行统计展示结果的筛查。
53	特情中心	通过独立的大屏展示页面,展示本地接入的各维度数据源累计预警量情况、各预警源输出预警数据的风险等级分布情况,并实时动态展示各预警源主推诈骗预警类型,同时页面通过动态化的数据量统计排行榜,展示各预警源输出预警数量排名。
54	考核考评	通过独立的大屏展示页面,展示本地接入的各维度预警源输出预警的评分考核情况,包括预警推送占比、挽损情况占比、各预警源推送预警得分排行、各预警源推送预警挽损情况排行。
	(八) 反诈宣传	
55	反诈宣传-重点人员数据下沉	结合挖掘的重点人员地址归属,将信息推送相应辖区派出所,联动基层民警,开展宣传工作。
56	反诈宣传-宣传指令	通过线上平台,结合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生成针对性宣传策略(话术、方式),以指令形式,下发至基层。
	(九) 预警和宣传成效分析	
57	预警各部门成效评估	统计各坐席及下属单位反诈工作数据信息,建立对各坐席及下属单位工作成效评估,考核结果支持一键导出。
58	预警覆盖分析	基于本地预警数据融合分析,结合通话时长、通话频次、通话时间等规律特征,建立相应的数据分类模型,通过模型实现对数据的筛选,并实时分析删选预警与本地案件数据的覆盖情况。
59	受害人特征属性分析	基于全量预警数据,实现对预警涉及事主的性别比例、年龄分布、文化程度、被骗时间分布、职业分布

数据应用服务			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实时动态展示本地诈骗受害人各维度信息特征。																												
	60	预警准确性分析	结合历史预警数据,以及案件数据和反馈数据,开展对本地预警工作的准确性分析。																												
	61	预警及时性分析	结合历史预警数据,以及案件数据和反馈数据,开展对本地预警数据的及时性分析。																												
	62	宣传防范成效评估	结合本地发案情况及预警宣传情况,对预警宣传防范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63	宣传覆盖分析	结合本地发案数据与宣传重点人群数据的比对分析,计算重点易被害人群覆盖案件情况,预估面向重点人群开展宣传工作后将取得的成效。																												
	64	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自动实时生成预警工作、宣传工作绩效统计报表,支持一键下载导出。																												
	(十) 角色分配																														
	65	用户管理	系统可根据具体使用的用户,建立系统登录账户,通过统一的用户管理功能,管理用户账户信息、密码管理、账户启用情况等。																												
	66	组织结构管理	系统支持依据实际的组织架构创建用户组织群体,包括分局用户群体和派出所用户群体。																												
	67	角色权限设计	根据不同用户的身份,系统以角色定义了不同的权限集合,包括劝阻民警、预警领导等角色,绑定了不同角色的用户登录系统,对系统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68	用户信息管理	每个用户拥有对个人信息的管理权限,可通过个人中心页面,修改自己的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号、姓名、警员编号等基础内容,同时可对密码进行修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功能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padding: 5px;">(一) 预警数据服务</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涉诈 APP 预警数据</td><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基于全国数据中挖掘积累的涉诈 APP 数据,深度分析涉诈 APP 关联人员信息,实现本地涉诈 APP 关联预警信息挖掘。</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涉诈网址预警数据</td><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基于全国挖掘积累的涉诈网址信息,深度检测分析网址的访问记录、访问行为,实现本地涉诈网预警信息挖掘。</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padding: 5px;">(二) 重点人员数据服务</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反诈宣传-“0”话单分析</td><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对系统未输出的话单数据进一步挖掘分析,输出关联受害人信息,助力电话侧易被害人群的提前重点宣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反诈宣传-网络犯罪嫌疑分析</td><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经公安授权,对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将公安内部案件数据与互联网掌握的嫌疑犯罪数据,运用案件数据模型,结合人员互联网行为进行比对碰撞,对嫌疑数</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功能名称	具体内容		(一) 预警数据服务				1	涉诈 APP 预警数据	基于全国数据中挖掘积累的涉诈 APP 数据,深度分析涉诈 APP 关联人员信息,实现本地涉诈 APP 关联预警信息挖掘。		2	涉诈网址预警数据	基于全国挖掘积累的涉诈网址信息,深度检测分析网址的访问记录、访问行为,实现本地涉诈网预警信息挖掘。		(二) 重点人员数据服务				3	反诈宣传-“0”话单分析	对系统未输出的话单数据进一步挖掘分析,输出关联受害人信息,助力电话侧易被害人群的提前重点宣传。		4	反诈宣传-网络犯罪嫌疑分析	经公安授权,对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将公安内部案件数据与互联网掌握的嫌疑犯罪数据,运用案件数据模型,结合人员互联网行为进行比对碰撞,对嫌疑数	
序号	功能名称	具体内容																													
(一) 预警数据服务																															
1	涉诈 APP 预警数据	基于全国数据中挖掘积累的涉诈 APP 数据,深度分析涉诈 APP 关联人员信息,实现本地涉诈 APP 关联预警信息挖掘。																													
2	涉诈网址预警数据	基于全国挖掘积累的涉诈网址信息,深度检测分析网址的访问记录、访问行为,实现本地涉诈网预警信息挖掘。																													
(二) 重点人员数据服务																															
3	反诈宣传-“0”话单分析	对系统未输出的话单数据进一步挖掘分析,输出关联受害人信息,助力电话侧易被害人群的提前重点宣传。																													
4	反诈宣传-网络犯罪嫌疑分析	经公安授权,对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将公安内部案件数据与互联网掌握的嫌疑犯罪数据,运用案件数据模型,结合人员互联网行为进行比对碰撞,对嫌疑数																													

		据进行分值计算, 定位犯罪类型, 并输出关联被害人信息, 助力网络侧易被害人群的提前重点宣传。		
(三) 互联网线索侦查服务				
5	设备信息	提供包含设备品牌、设备 IMEI, 设备 MAC、PHONE、IMSI (卡码) 、最新定位、家庭地址和工作地址以及换机换卡信息服务。		
6	#历史 wifi	可查询设备上网的 IP 信息, 包括 WiFi 连接或扫描信息以及移动 G 网上网信息。实战中, 主要查看白天/夜晚常用 Wi-Fi 位置, 用于查找工作地址、落脚地址。也可根据 WiFi 信息和 IP 信息查找同事、家人、朋友等密切关系人。		
7	#轨迹走势	可查看设备的实时轨迹, 可用于追踪设备在某个时间去到了某个地方。支持历史轨迹动态展示。		
8	#应用分析	可查看该设备安装过的应用相关信息。设备安装的应用可体现个人的 APP 使用习惯, 可用于推断性别, 年龄等。可查看设备安装的高危应用, 可作预警用。		
9	#关系图谱	可查看该设备连接过的 WiFi 信息以及同网设备, 支持任意时间同网、同一时间同网和连接时间点前后时间段同网设备查询。当同网的 WiFi 个数以及同网次数越多, 表示关系越紧密。		
10	APK 解析	上传应用安装包 (APK 文件) 或应用下载链接或应用下载二维码, 系统自动解析出应用的、名称、包名、SDK 识别、数字签名、权限分析等信息。		
(四) 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具体内容	许可数 (个)	最大服务 次数 (次/年)
11	案件详情	查看检索辖区内上传案件信息和分析报告	2	无限制
12	案件统计 大屏	查看辖区内上传案件整体统计情况	2	无限制
13	案件态势	查看辖区整体案件态势, 统计潜在受害者情况和重点应用	2	无限制
14	可疑应用 管理	管理风险应用, 分析同源应用情况	2	无限制
15	模型智库	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发现风险 WiFi 及设备	2	3000
16	APP 分析	对安装指定 APP 设备进行分析及画像	2	3000
17	IP 分析	对指定 IP 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2	3000

	18	WiFi 提数	对指定 WiFi 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2	3000
	19	群体分析	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群体画像分析	2	3000
	20	人群点位	基于设备特征码进行群体设备查看	2	3000
	21	WiFi 分析	对指定 WiFi 下的设备进行画像分析	2	3000
	22	预警应用管理	管理推送的预警风险应用，自定义预警类型	1	无限制
	23	潜在受害人管理	对安装指定 APP 的设备进行预警	1	无限制
	24	话务员管理	管理下属话务员账号	1	无限制
	25	话术模版	参看常见话术模板，自定义话术内容	1	无限制
	26	#网络数据安全	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内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	/
(五) 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具体内容	许可数(个)	最大服务次数(次/年)	
27	特征码检索	通过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2	30000	
28	用户画像	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2	30000	
29	常连 WIFI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 WIFI	2	30000	
30	点位管理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2	30000	
31	关系图谱	分析目标设备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2	30000	
32	WIFI 提数	对指定 WiFi 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2	10000	
33	基站提数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2	10000	
34	#网络数据安全	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内网内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	/	
(六) 寄递业大数据查询平台					

	35	#寄递信息查询	通过手机号，身份证号，单号可查询最短三个月全国所有寄递数据。 服务期：1年
	36	#寄递数据布控	通过手机号可布控未来三个月内全国快递公司的寄递数据。 服务期：1年

三、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和联调等工作，共同签署交付确认书（不代表验收合格）；
2. 自交付确认书之日起为期 6 个月试运行，运行期间保证无故障，如出现故障，试运行时间应顺延；
3. 试运行期满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发起验收，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合格；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 1 日内完成相关系统（部件、备件等）的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4. 自签署验收意见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手机取证分析系统、数据恢复系统、勘察取证便携装备、在线提取检验设备、智能语音劝阻终端等）：3 年；维保期（预警宣传防范子系统）：2 年；数据应用服务期：1 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要求投标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联系人，能够让提出的问题得到及时的响应，可利用目前丰富便捷的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社交软件、邮件等）。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二）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期内（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和合同期届满之后的有偿技术支持服务，使整个系统在运行使用期间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保障。

（三）硬件部分（手机取证分析系统、数据恢复系统、勘察取证便携装备、在线提取检验设备、智能语音劝阻终端等）售后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配件更换服务及 7×24 小时售后支持服务。
2. 投标人应承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它替代配件。

3. 响应时间≤4 小时（含）。
4. 在保修期内，存储介质损坏需更换新存储介质时，损坏存储介质须由采购人处理，应立即为更换新的原厂存储介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预警宣传防范子系统：维保期内，对于系统出现的问题，采购人电话报修后应在 4 小时（含）内到达指定地点、6 小时（含）内排除故障。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

（五）数据应用服务：包含预警数据服务，重点人员数据服务，互联网线索侦查服务，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寄递业大数据查询平台等服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应用服务的开通并投入使用；整个服务的期限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人员要求：

（一）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含）。拟派人员均须具备相关经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技术人员项目业绩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该人员参与的相关项目合同名称、建设时间、证明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包含但不限于姓名、年龄、职务、学历、职称、相关项目经验、在本期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二）拟派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听从采购人安排。

（三）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六、培训要求

（一）应针对本项目包含的设备、系统和服务的运行维护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

（二）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供培训技术人员须具备专业资格，并至少有三年（含）行业经验。

（四）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使用等。

（五）须提供中文版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管理员维护手册（文档）。

七、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的总价。
2. 报本项目包含所有税费、运输费和安装调试费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第五条 验收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合同正文

甲方_____与_____乙方_____，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包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_____》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

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3.2 体系架构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3.2.2 应用体系结构图

3.2.3 系统的性能要求

3.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3.3 项目实施

3.3.1 人员组织配置

角色	单位	人员	联系电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总监			
乙方项目经理			
实施组			
测试组			

培训组			
售后服务组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工作, 并完成竣工验收。

3.2.3 实施计划

(1) 需求调研计划

(2) 系统部署计划

(3) 用户培训计划

(4) 初步验收计划

(5) 试运行计划

(6) 竣工验收计划

3.4 运维服务

3.4.1 驻场服务

3.4.2 日常巡检

3.4.3 系统日志

3.4.1 应急处置

3.4.5 运维报告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履约保函及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所付金额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2.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所付金额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2.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 5 个日历日内，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有效期为 3 年的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如有），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4.2.4 上述支付时间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 【】 日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 【】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

办法和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日内，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需求变更文件。 (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 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 (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过 程纪录。 (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性事件处 理与灾难恢复计划。 (8) 第三方测评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 软件性能功能测试报告。 (9) 其他文档	文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_____系统的所有权归____方所有。

6.1.2 _____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

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本合同中延庆区反诈中心系统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约定的系统。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4.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约定的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系统和技术资料。

6.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4.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甲方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或终止、解除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ZTXY ZTXY ZTXY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子件：



ZTXY ZTXY ZTXY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说明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信息查控设备购置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数据恢复系统				
		勘察取证便携装备				
		在线提取检验设备				
		智能语音劝阻终端				
2	系统平台建设	预警宣传防范子系统				
		智能语音劝阻终端				
		数据应用服务				
3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ZTXY ZTXY ZTXY

11.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